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P. Lotus Corporation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卜蜂蓮花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由本公司及 High Orient Enterprises Limited（「HOEL」）訂立之協議（「HOEL持續關連交易主採購協議」）（已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有關在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商業利益之情況下，持續採購本公司及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需及HOEL及任何HOEL之相關企業可供應之包裝食品、家禽產品、加工肉品、食用油、穀物、蔬菜、新鮮水果及果類製品、雜貨及普遍在大型超市售賣之任何其他商品，及HOEL持續關連交易主採購協議項下之條款及交易；
- (b) 批准截至(i)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i)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i)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有關HOEL持續關連交易主採購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上限，分別為(i)人民幣119,200,000元、(ii)人民幣134,700,000元及(iii)人民幣152,200,000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鑑，惟倘若需要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須由本公司之秘書或本公司之另一位董事加簽）及採取任何彼／彼等認為與HOEL持續關連交易主採購協議下所擬定之該等事項附帶、相關或關連之所有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蔡綺媚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包括九位執行董事：謝吉人先生、李聞海先生、謝明欣先生、陳耀昌先生、羅家順先生、楊小平先生、謝克俊先生、謝鎔仁先生及Umroong Sanphasitvong先生，與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Viroj Sangsnit先生、Songkitti Jaggabatara先生、Itthaporn Subhawong先生、Prasobsook Boondech先生及鄭毓和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出席，及代表其以點票方式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副本），須最遲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二十一樓）方為有效。
3. 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副本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